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函

地址：98142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148號

承辦人：趙慧茹

傳真：03-8882674

電話：03-8883166轉113

電子信箱：h131@hly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玉鎮民字第1070017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183971_Attach000。(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函轉有關本縣推動「公部門（含軍方）及私立學校禁止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1案，請貴單位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7年9月18日花環廢字第1070023859號函辦理。
- 二、本縣垃圾清運量雖自104年逐年下降、資源回收率升高，但因焚化處理單價年年增長，掩埋場即將飽和、蘇花公路坍方等不可預知變數造成垃圾問題日趨嚴重，垃圾減量被列為刻不容緩之推廣及執行政策。為有效推行垃圾減量政策，自本（107）年10月1日起，本縣公部門（含軍方）及私立學校限制攜入和使用一次性餐具與購物用塑膠袋，限制物品包含：一次性之筷、匙、吸管、刀、叉、碗、盤、碟、杯及購物用塑膠袋，請貴單位於即日起逕行宣導，並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或標示公告及宣導海報（附件），本（107）年10月1日公部門（含軍方）及私立學校全面實施

電子
文
騎

5

107/09/25



1070003757

限制。

三、本所將配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稽查作業，本鎮公部門排出廢棄物內容含有上述限制物品，將開立勸導單並函請違規單位提出陳述意見及具體改善措施並副知環保局；如屢次違規未改善之單位，將進行實施現場破袋或退運機制，以求貫徹垃圾源頭減量政策。

四、如貴單位辦理會議或活動，請特別標示或註記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及塑膠袋，並於現場設置環保餐具租借等相關作為，俾利宣導本縣垃圾減量及愛護環境之決心。

正本：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玉里站

副本：本所民政課

2018-09-25
14:04:16
文
章